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6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時代益華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曼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余曼莉
　　王鴻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元壹佰陸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貳佰玖拾陸萬陸仟零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

附表：

本金序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美元0000000元	自民國108年1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1%
002	新臺幣00000000元	自民國108年11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95%

（續上頁）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請求金額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美元0000000元	自民國108年12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00000000元	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附件：

一、緣相對人時代益華有限公司前邀同相對人余曼莉、王鴻祥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(證一、證二)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時代益華有限公司所簽發之「動用申請書」六份（證三），依前揭證一之契約書之約定，借款金額總計為美金1,6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08年8月19日至民國108年11月24日止及民國108年10月3日至民國109年1月7日止，利率依年利率2.81%計算（以台北外匯經紀公司TAIFX3頁面顯示09:00美元拆款利率(OFFER RATE)6個月報價加年利率0.45%計算，民國108年11月21日TAIFX六個月報價為2.36%證四），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依前揭證二之契約書之約定，借款金額總計為新

臺幣253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07年4月27日至民國122年4月27日止，並簽立調整利率約定書(證五)，利率依年利率1.95%計算（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855%，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.095%，證六），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時代益華有限公司竟於108年10月24日借款到期後未依約還款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美金160萬元、新臺幣22,966,090元及上開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七），相對人時代益華有限公司、余曼莉、王鴻祥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時代益華有限公司、余曼莉、王鴻祥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　　公鑒

證據：

委任狀

一、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乙份(106年11月8日、美金270萬元整)。

二、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乙份(107年4月18日、新臺幣2550萬元整)。

三、動用申請書影本六份。

四、TAIFX利率查詢。

五、調整利率約定書影本乙份。

六、郵政儲金利率表乙份。

七、外幣、台幣放款帳卡明細資料乙份。